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法庭頒令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繼續停牌

茲提述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

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 2020 年第 34 宗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繼續停牌

應該公司的請求，該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該公司將適時再發通告知會公眾人士有關該公司的最新情況。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健強先生
李凱先生
陳文博先生
魯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永先生
劉先波先生
趙雪波先生
黃瑞洋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該公司的事宜、務業及財物，而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